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

- 目　錄 -

【選課注意事項】 2
一、 初選階段 2
二、 加退選階段 2
三、 選課時間表 3
四、 選課確認及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4
五、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4
六、 附錄 4
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5
【選課須知】 7
一、 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7
二、 初選方式 7
三、 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8
四、 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11
五、 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2
六、 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22
七、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24
八、 學程訊息 26
九、 進修推廣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27
十、 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31

【選課注意事項】

一、初選階段

（一） 舊生、延畢生：須於初選期間直接上網選課。

（二） 選課作業採登記篩選原則；初選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不是先搶先贏），請於初選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三） **前項批次優先順序：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四） 為使各系學生得以順利選修通識課程，敬請各位同學於電腦選課時，**就該系通識課程時段挑選 6 門課程，最終將由電腦以亂數方式挑選通識課程。**

（五） **通識課程優先順序：延畢生＞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四技一年級。**

（六） **研究所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

（七） 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

（八）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二、加退選階段

（一） 本學期加退選作業採網路登記篩選處理，須經由批次處理(不是先搶先贏)，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二） 取消人工加退選，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上網選課，逾期恕不受理。

（三） **網路選課須遵守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四）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上網查詢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五）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以致影響學分費、畢業資格等問題，除「四、選課確認及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第 4 點」所規定情形外，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退選。

（六） **選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需填寫最低人數退選申請單，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

〈回到目錄〉

三、選課時間表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9:00]開始至 106 年 12 月 24 日[21:00]截止

※初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

選課⇨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0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每天 9:00-21:00]
公告⇨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12:00]

※加退選時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後第 3 週)

週次	日期(107 年)	星期	事項	備註
開學前一週	2/19	一		
	2/20	二		
	2/21	三		
	2/22	四		
	2/23	五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2/24	六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2/25	日		系統不開放
第一週	2/26(開學)	一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2/27	二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2/28	三		
	3/1	四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3/2	五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3/3	六		系統不開放
	3/4	日		系統不開放
第二週	3/5	一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3/6	二		
	3/7	三	**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3/8	四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3/9	五	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3/10	六		
	3/11	日		
第三週	3/12	一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3/13	二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3/14	三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3/15	四		
	3/16	五		
	3/17	六		
	3/18	日		

2 天選課時間

1 天選課時間

1 天選課時間

四、選課確認及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1. 依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學生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
2. 線上確認選課方式：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校務 eCare->登入->選課確認。
3.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4. 「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下載：
   -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校務 eCare->登入->選課確認->表格下方
   -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5. 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連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以班為單位由班代收齊或親送教學業務組辦理：
   (1)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2)總學分數超過者。
   (3)總學分數不足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4)衝堂者。
   (5)必修課程轉檔未成者。
6.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
7. 學生加退選課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 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跨部選課。

（二）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三）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111~5114(4 線)查詢；若遇電話忙線或非上班時間，可寫明學號、姓名、連絡電話及問題狀況 mail 至 yst@nfu.edu.tw，俾利處理後回覆。**

六、附錄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第十七條第三項：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二) 職涯分析與規劃開課說明：

1. 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授課內容係透過職場趨勢、性向分析、職場禮儀、求職履歷技巧撰寫、職場實務談等課程單元，讓大四應屆生了解職場新趨勢，做好謀職前準備。
2. 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為選修課，本校各系大學部四年級的上、下學期皆會開課。本課程為多系聯合開課，若本系缺額已滿，可跨系選修。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一）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 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

【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一）各年級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四技通識課程、英文、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除外），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惟若某科目採分組教學，或有註明兩班（含）以上開課，學生方可自行加選該科目。

（二）選課班級人數限制：系所專業教室系統預設值 57 人(校控普通教室系統預設值 60 人)，特殊情形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變動，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由電腦系統依**【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之順序自動篩選。

（三）**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四）研究所選課，由電腦系統依**【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之順序自動篩選。

（五）**本學期各年級為配合微積分會考，電資、工程學院與文理、管理學院之微積分課程不得互選。**

（六）本校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學生核心能力問卷。

（七）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選課請至教學業務組申請；或至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中心（http:/www.tlrcct.yuntech.edu.tw/index.html）。

二、初選方式

（一）採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與網路選課作業結合實施之。

1. 請同學先上網完整填答 106 學年第 1 學期全部所修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 106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初選。
2. **同一階段選課者，並非依上網時間先後順序篩選。**（篩選原則請參閱本須知「一、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3. 列有篩選順序之選課項目，如因同一順序人數過多而超額時，始由電腦以亂數篩選。
4.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至多得選 6 門課，始由電腦以亂數篩選課程；**通識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須知「五、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5.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 1 學年課程；第 2 學期選課，自動依第 1 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
6. 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初選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開學劃卡加退**選課**。開學前 1 週至第 2 週辦理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作業期間依公告之時程安排，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

（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學校不再列印、發放選課初選單，請同學於選課初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初選記錄；**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亦不再列印、發放選課確認單，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

<回到目錄>

三、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一）四媒體一甲繪畫(A)、繪畫(B)課程採分組教學，課程依學生學習背景分組，由系所彙整資料後轉檔，毋須上網加選。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媒體一甲	2148	繪畫(A)	(一)3-4	
四媒體一甲	2147	繪畫(B)	(一) 5-6	

（二）下列必修課程採分組教學，請同學依系所課程規定之安排，自行上網依分組組別選課。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一甲	1770	英語聽講練習(二)	(二)1-2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甲	1771	英文(二)	(一)5-6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甲	1772	創意思考與方法	(二)3-4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甲	1775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一)3-4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甲	1774	英文文法(二)	(二)7-8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甲	1777	語言與文化(二)	(三)1-2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一甲	1776	電腦文書處理(二)	(四)7-8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87	英語聽講練習(二)	(一)3-4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88	英文(二)	(三)3-4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89	創意思考與方法	(二)1-2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9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三)5-6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91	英文文法(二)	(二)5-6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94	語言與文化(二)	(一)7-8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一乙	1793	電腦文書處理(二)	(五)1-2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02	進階英文(二)	(二)1-2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05	新聞英文(二)	(五)3-4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07	英語口語訓練(二)	(一)1-2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
四應外二甲	1806	英語口語訓練(二)	(二)3-4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
四應外二甲	1810	英文寫作(二)	(四)7-8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甲	1809	英文寫作(二)	(五)1-2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甲	1803	翻譯導論	(一)5-6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
四應外二甲	1804	翻譯導論	(二)5-6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
四應外二甲	1808	研究方法	(一)7-8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12	多媒體英文	(五)7-8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限二、三、四年級修課
四應外二甲	1813	英美小說	(三)2-4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19	進階英文(二)	(一)7-8	限該班學生選課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二乙	1822	新聞英文(二)	(三)1-2	限該班學生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24	英語口語訓練(二)	(四)5-6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
四應外二乙	1823	英語口語訓練(二)	(一)1-2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
四應外二乙	1827	英文寫作(二)	(二)5-6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乙	1826	英文寫作(二)	(二)3-4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乙	1820	翻譯導論	(一)3-4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
四應外二乙	1821	翻譯導論	(二)7-8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
四應外二乙	1825	研究方法	(一)5-6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12	多媒體英文	(五)7-8	限二、三、四年級修課
四應外二乙	1829	英美小說	(四)2-4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34	英語口語訓練(四)	(二)5-6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
四應外三甲	1835	英語口語訓練(四)	(三)3-4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
四應外三甲	1837	中英翻譯(二)	(二)1-2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
四應外三甲	1836	中英翻譯(二)	(三)1-2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
四應外三甲	1838	英文寫作(四)	(一)3-4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甲	1839	英文寫作(四)	(二)3-4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甲	1843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五)5-6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限三、四年級修課
四應外三甲	1841	語言測驗訓練(二)	(三)5-6	四應外三甲乙合開，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42	高級日語(二)	(二)7-8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須具備中級日語能力
四應外三乙	1850	英語口語訓練(四)	(二)3-4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
四應外三乙	1851	英語口語訓練(四)	(四)3-4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
四應外三乙	1853	中英翻譯(二)	(三)3-4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
四應外三乙	1852	中英翻譯(二)	(四)7-8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
四應外三乙	1854	英文寫作(四)	(二)1-2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乙	1855	英文寫作(四)	(二)5-6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四甲	1866	演講與辯論(二)	(一)5-6	限四應外四甲單號
四應外四甲	1865	演講與辯論(二)	(一)7-8	限四應外四甲雙號
四應外四甲	1864	英語文能力評量	(三)2-4	四甲乙合班(不開放選課，未達畢業門檻者名單由系辦匯入，延畢生預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甲	1867	商用英文寫作(二)	(二)5-6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
四應外四甲	1873	英文戲劇表演	(一)2-4	限四應外四甲
四應外四甲	1869	中級西班牙語(二)	(四)1-2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四甲	1870	日語會話(二)	(三)5-6	四應外四甲乙合開,限修過高級日語(二)、應外四年級選課
四應外四乙	1879	演講與辯論(二)	(二)7-8	限四應外四乙單號
四應外四乙	1878	演講與辯論(二)	(四)5-6	限四應外四乙雙號
四應外四乙	1881	英文戲劇表演	(一)7-9	限四應外四乙

<回到目錄>

四、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四技日間部	選課辦法
大一 英語聽講練習 （二）	1、初選共同英文科-大一英語聽講練習（二）、大二英文（二）、大三進階英文（二）採系統直接灌檔，學生不需自行上網選課。 2、**如一般生、重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及延修生等英文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語言中心辦公室（四期二樓）登記分班**。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登記辦理時間自 107 年 02 月 23 日（五）至 107 年 03 月 07 日（三）中午 12:00 止；為配合灌檔作業時間，逾期者恕不接受辦理**。 3、辦理加退選時，請同學出示相關文件：如衝堂證明、被當班級級別…等。 4、每班修課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額滿不再加收。
大二 英文（二）	
大三 進階英文（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系英文開課時段如下：

大一：英文聽講練習（二）

星期一 (3-4 節)	星期二 (3-4 節)	星期三 (5-6 節)	星期四 (3-4 節)	星期五 (1-2 節)	星期五 (3-4 節)
財金系 工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機設系 機電輔系 車輛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光電系	生科系 休憩系 多媒體系	動機系 材料系 自動化系	航電系 航機系 電子系

大二：英文（二）

星期一 (5-6 節)	星期二 (5-6 節)	星期三 (3-4 節)	星期四 (5-6 節)	星期四 (8-9 節)	星期五 (5-6 節)
財金系 工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機設系 機電輔系 車輛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動機系 材料系 自動化系	航電系 航機系 多媒體系	電子系 生科系 光電系 休閒系

大三：進階英文 （二）

星期一 (1-2 節)	星期一 (3-4 節)	星期一 (5-6 節)	星期一 (7-8 節)	星期二 (1-2 節)	星期二 (3-4 節)	星期二 (5-6 節)	星期二 (8-9 節)	星期三 (1-2 節)
工管三乙	企管三乙 航機三乙	工管三甲 資工三甲 材料三乙	多媒三甲 材料三甲	機械三甲 機械三乙 動機三甲	設計三甲 設計三乙 光電三甲	車輛三甲 車輛三乙 資管三甲	動機三乙	財金三甲

大三：進階英文 （二）

星期三 (3-4 節)	星期三 (5-6 節)	星期四 (3-4 節)	星期四 (5-6 節)	星期五 (1-2 節)	星期五 (3-4 節)	星期五 (5-6 節)	星期五 (7-8 節)
自動三乙 光電三乙	航機三甲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資工三乙 航電三乙	生科三甲 企管三甲	電子三甲 休閒三甲	航電三甲	自動三甲

<回到目錄>

五、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06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課程 選課須知

（一）本校通識課程電腦選課篩選學生排序，以延畢生、四技四、二技二、四技三、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一為選課順序。

（二）請同學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科目表」標註之學期，進行通識課程加選。

（三）通識課程網路選課請自選 1 至 6 門課程，中選之課程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決定。

（四）網路初選階段、網路加退選第一階段

1. 請非畢業班同學於網路選課時，由「班級通識指定時段」中自選 1 至 6 門課程。(請參見班級通識指定時段開課一覽表)。
2. 四技四、二技二學生，至多修讀三門，特殊個案須提證明文件再行處理(不限班級指定時段)。延畢生得依缺修課程進行加選，至多補滿至「課程標準」規範之通識課程總數為止（已取得學分之通識課程須列入課程總數計算）。

（五）網路加退選第二、三階段

1. 請同學依個人尚未選足之修讀門數進行規劃，由通識課程中(不限「班級指定時段」)自選 1 至 6 門課程。
2. 需要重、補修之學生，請於網路加退選階段辦理，至多修讀三門，特殊個案須提證明文件再行處理(不限班級指定時段)。
3. 四技一及二技一學生只能於第三階段，可以進行網路加退選通識核心或延伸課程。

（六）網路選課多選之學分，請自行於網路選課期間辦理退選。

（七）日間部通識學分修課規定

學制	【98~103 學年度入學】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日間部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	♦ 通識教育講座(一)：一年級上學期。 ♦ 通識教育講座(二)：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2 門，必修 0 學分。	♦ 通識教育講座：依學院區分修課學期，請參閱各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辦法」。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包括(1)核心通識五領域，各 2 學分，計 10 學分。(2)延伸通識課程領域 3 門，各 2 學分，計 6 學分，合計 16 學分。 ♦ 核心通識修課規定： (1) 思維邏輯(核心):1 門 2 學分 (2) 文化藝術(核心):1 門 2 學分 (3) 公民素養(核心):1 門 2 學分 (4) 探索自然(核心):1 門 2 學分 (5) 科技與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 ♦ 延伸通識修課規定：任選 3 門，每門 2 學分，共 6 學分。	♦ 包括(1)核心通識四領域，各 2 學分，計 8 學分。(2)延伸通識課程領域 3 門，各 2 學分，計 6 學分，合計 14 學分。 ♦ 核心通識修課規定： (1)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 門 2 學分 (2)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 門 2 學分 (3)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 (4)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 門 2 學分 ♦ 延伸通識修課規定：任選 3 門，每門 2 學分，共 6 學分。
日間部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0 學分。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八）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學習領域」修課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學生。

【98~103 學年度入學】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一、思維邏輯	哲學概論、邏輯思維、創意與思考、空間思維導論、知識論與方法學	一、創思與自我探索	哲學概論、邏輯思維、創意與思考、心理學導論
二、文化藝術	文化史、文化觀察研究、美學導論、藝術史、台灣史、人類文明發展史、藝術概論	二、藝術與文化涵養	文化史、文化觀察研究、美學導論、藝術史、文學概論
三、探索自然	生態與環境保護、生命科學探索、環境科學概論、自然與永續發展	三、自然與永續環境	生態與環境保護、生命科學探索、環境科學概論、自然與永續發展
四、公民素養	法學緒論、政治學導論、社會學導論、心理學導論、經濟學導論	四、科技與公民社會	法學緒論、政治學導論、社會學導論、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五、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科技發展、科技與倫理、科技與想像、科技的迷思		
延伸	文學賞析、文學與情愛關係、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唐代小說、情愛文學、現代文學、經典閱讀、漢字與文化、影像文學、閱讀與書寫、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表演藝術賞析、建築藝術賞析、音樂賞析、景觀賞析、藝術設計與生活、藝術賞析、聽覺藝術賞析、創意造型藝術、休閒與文化、電影與文化、身體與文化、視覺文化、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日本文化、哲學與人生、創意思維與設計、寓言與人生、東方哲學與生活、生涯規劃、企業倫理與人生、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命倫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全球化趨勢議題、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性別關係、性別關係與法律、法律與生活、法律與歷史、社會運動、客家文化與社會、國際關係、婚姻與家庭、專利智慧財產權、專業倫理與法律、行銷策略與生活、投資理財與生活、生態與國家公園、能源與環境、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環境倫理、安全衛生概論、科技與人文、科技與生活、科技與生活應用、網路與社會、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中醫藥保健與養生、心靈與科學的橋、資訊與安全、農村生活與食驗場		

（九）新舊通識課程抵免、重補修規定

1. 新舊通識教育講座抵免原則：

(1) 適用對象：98~10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學生。

(2) 缺修 1 門：

修讀新課程「通識教育講座」，可擇一抵免舊課程「通識教育講座(一)」或「通識教育講座(二)」。

(3) 缺修 2 門：

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四技學生，若同時缺修「通識教育講座(一)」與「通識教育講座(二)」兩門課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A) 需要重補修的學生，請自行選讀新課程「通識教育講座」，並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交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審查。

(B) 同一學期只限修讀 1 門「通識教育講座」。若同時缺修「通識教育講座(一)」以及「通識教育講座(二)」兩門課程，請分別於兩個學期進行補修。

(C)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即：以新課程「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 2 小時」抵免舊課程「通識教育講座(一)、(二)：0 學分 2 小時」者，抵免後以 0 學分計算登記。

(D)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2. 新舊通識課程：不宜辦理抵免。

(1) 適用對象：通識課程「學習領域」修課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其餘學制之學生只須符合通識學分數規定，無學習領域之限制)。

(2) 核心與延伸通識課程不能相互抵免。

(3) 核心通識課程，不同領域不能互相抵免。

(4) 多餘通識課程，若須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行認定。

(5) 新舊通識課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歸列學習領域，因此不宜辦理抵免。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學習領域
僅限98~103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	空間思維導論、知識論與方法學	思維邏輯(核心)
	台灣史、人類文明發展史、藝術概論	文化藝術(核心)
	經濟學導論。(從未開課)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發展、科技與倫理、科技與想像、科技的迷思	科技與社會(核心)
僅限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修讀	文學概論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98~103 學年度入學	心理學導論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科技與社會(核心)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心理學導論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科技與社會、科技與全球化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十) 通識課程名稱含副標題課程之修讀規定

1.「經典閱讀」、「文學賞析」、「全球化趨勢議題」等課程之學分採計方式請參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通識課程)

2. 副標題課程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停止開設，改為下列延伸課程。副標題新舊課程名稱對照表如下列，新舊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請勿重複修讀。

舊課程名稱(副標題課程)	新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用)
文學賞析-情愛文學	情愛文學
文學賞析-唐代小說	唐代小說
文學賞析-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	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
文學賞析-閱讀與書寫	閱讀與書寫
文學賞析-現代文學	現代文學
文學賞析-影像文學	影像文學
全球化趨勢議題-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	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

(十一) 本校進修部、進修學院通識課程為隨班修課。即：通識課程開設在班級，不須另行選課。若無特殊原因，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十二）進修部、進修學院通識學分修課規定

學制	【98~103 學年度入學】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進修部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教育講座(一)：一年級上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二)：一年級下學期。 ♦共計 2 門，必修 0 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共計 6 門，12 學分。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共計 5 門，10 學分。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進修部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共計 1 門，必修 0 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共計 3 門，6 學分。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共計 3 門，6 學分。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進修學院	**通識課程**	♦共計 3 門，6 學分。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共計 3 門，6 學分。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1. 本校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通識課程為隨班修課。即：通識課程開設在班級，不須另行選課。若無特殊原因，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2. 9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通識教育講座必修 0 學分。
   (1) 9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進修推廣部二技學生通識課程必修 6 學分，通識教育講座必修 0 學分。
   (2) 98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進修學院二技學生通識課程必修 6 學分。
3.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通識課程必修 10 學分，通識教育講座必修 1 學分。
4.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進修推廣部二技學生通識課程必修 6 學分，通識教育講座必修 1 學分。
5. 若需選讀日間部通識學分，請於網路加退選第二、三階段期間辦理，得修讀一門。
   (1) 電腦選課篩選學生排序，以日間部（延畢生→四技四→二技二→四技三→二技一→四技二→四技一）、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為選課順序。
   (2) 通識課程網路選課請自選 1 至 6 門課程，中選之課程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決定。

通識教育中心謹製 106 年 11 月 30 日　http://cge.nfu.edu.tw/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通識指定時段開課一覽表

1. 各系通識開課需求共計 126 班，實際開設 128 門通識課程。
2. *代表應修讀兩門通識的班級，請系辦協助提醒所屬同學選讀。
3. 實際開課情形以網路課表查詢結果為準。課程若有異動，將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電機二甲*	1	0527	方俊源	文化觀察研究(核)	一 5-6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電機二乙*	2	0521	吳子瑜	邏輯思維(核)	一 5-6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電子二甲*	3	0524	蘇益慶	哲學概論(核)	一 5-6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設計一甲	4	0518	黃士哲	科技與社會(核)	一 5-6	科技與社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設計二乙*	5	0535	李玉璽	法學緒論(核)	一 5-6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動機二甲*	6	0548	張銀來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一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動機二乙*	7	0471	王文仁	寓言與人生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動機三甲	8	0580	雷智偉	資訊與安全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動機三乙	9	0460	張益銘	安全衛生概論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企管三甲*	10	0492	陳怡華	性別關係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企管三乙*	11	0501	張蓮	日本文化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應外三甲*	12	0467	林佑儒	企業倫理與人生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生科二甲*	13	0466	張正雄	醫學與生活	一 5-6	延伸	延伸
四生科二乙*							
需求 14 班							
實際開設 13 門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電機三甲*	1	0577	李玉璽	文化史(核)	一 7-8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電機三乙*	2	0528	方俊源	文化觀察研究(核)	一 7-8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光電三甲*	3	0526	吳子瑜	邏輯思維(核)	一 7-8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光電三乙*	4	0525	蘇益慶	哲學概論(核)	一 7-8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設計二甲*	5	0519	黃士哲	科技與社會(核)	一 7-8	科技與社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設計二乙*	6	0555	林佑儒	科技與全球化(核)	一 7-8	科技與社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自動二甲*	7	0549	張銀來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一 7-8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自動二乙*	8	0559	趙克堅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一 7-8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航電二甲*	9	0478	許坤明	科技與生活應用	一 7-8	延伸	延伸
四航電二乙*	10	0502	張蓮	日本文化	一 7-8	延伸	延伸
四資管二甲*	11	0493	陳怡華	性別關係	一 7-8	延伸	延伸
四應外三甲*	12	0462	劉上永	藥物與生活	一 7-8	延伸	延伸
四應外三乙*	13	0581	雷智偉	資訊與安全	一 7-8	延伸	延伸
四生科三甲	14	0510	張益銘	安全衛生概論	一 7-8	延伸	延伸
需求 14 班							
實際開設 14 門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資工三甲*	1	0529	方俊源	文化觀察研究(核)	二 5-6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資工三乙*	2	0564	程諾蘭	哲學概論(核)	二 5-6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光電三甲*	3	0543	郭漢鍠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二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光電三乙*	4	0544	陳世卿	環境科學概論(核)	二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電子二甲*	5	0477	王明坤	專利智慧財產權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自動一丙*	6	0507	陳鳳雀	藝術設計與生活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動機一乙	7	0511	康世昊	社會運動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車輛一甲	8	0504	蔡榮鋒	能源與環境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車輛一乙	9	0461	陳淑婷	聽覺藝術賞析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航電三甲	10	0586	葉筱凡	生命倫理學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航電三乙	11	0512	李玉璽	性別關係與法律	二 5-6	延伸	延伸
四生科二甲*	12	0513	陳明群	專利智慧財產權	二 5-6	延伸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2 門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資工二甲*	1	0562	方俊源	文化觀察研究(核)	二 7-8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資工二乙*	2	0569	葉筱凡	邏輯思維(核)	二 7-8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光電二甲*	3	0553	陳明群	法學緒論(核)	二 7-8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光電二乙*	4	0545	陳世卿	環境科學概論(核)	二 7-8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動機二甲*	5	0538	待聘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二 7-8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動機二乙*	6	0508	陳鳳雀	藝術設計與生活	二 7-8	延伸	延伸
四自動一甲*	7	0582	戴守谷	農村生活食驗場	二 7-8	延伸	延伸
四自動一乙*	8	0489	張麗娟	行銷策略與生活	二 7-8	延伸	延伸
四航機三甲	9	0484	陳淑婷	聽覺藝術賞析	二 7-8	延伸	延伸
四航機三乙	10	0575	王妙純	影像文學	二 7-8	延伸	延伸
四生科二乙*	11	0572	王明坤	科技與生活應用	二 7-8	延伸	延伸
四媒體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機電二甲 四機電二乙 四設計一乙 四材料二甲 四材料二乙 四材料三甲* 四材料三乙* 四航機二乙* 四工管二甲* 四工管二乙* 四媒體三甲 四休閒三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3 門	1	0530	陳鳳雀	藝術史(核)	三 3-4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2	0565	程諾蘭	哲學概論(核)	三 3-4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3	0554	李玉璽	法學緒論(核)	三 3-4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4	0536	康世昊	社會學導論(核)	三 3-4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5	0560	趙克堅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三 3-4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6	0539	余國信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三 3-4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7	0509	黃士哲	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	三 3-4	延伸	延伸
	8	0490	方俊源	身體與文化	三 3-4	延伸	延伸
	9	0483	許坤明	科技與生活應用	三 3-4	延伸	延伸
	10	0472	王妙純	生命關懷	三 3-4	延伸	延伸
	11	0479	羅文苑	電影與文化	三 3-4	延伸	延伸
	12	0463	劉宗為	哲學與人生	三 3-4	延伸	延伸
	13	0522	沈翠蓮	創意與思考(核)	三 3-4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動機一甲 四自動二甲* 四自動二乙* 四車輛二甲 四車輛二乙 四車輛三甲 四車輛三乙 四航機二甲* 四航電二甲* 四航電二乙* 四財金三甲 四應外二甲 四應外二乙 需求 13 班 實際開設 15 門	1	0578	林長春	文化史(核)	三 5-6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2	0566	程諾蘭	哲學概論(核)	三 5-6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3	0537	康世昊	社會學導論(核)	三 5-6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4	0516	王郁中	政治學導論(核)	三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5	0541	余國信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三 5-6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6	0570	趙克堅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三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7	0576	待聘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三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8	0587	李玉璽	性別關係與法律	三 5-6	延伸	延伸
	9	0491	方俊源	身體與文化	三 5-6	延伸	延伸
	10	0583	戴守谷	農村生活食驗場	三 5-6	延伸	延伸
	11	0571	邱菱蕙	科技與生活應用	三 5-6	延伸	延伸
	12	0495	王妙純	生命關懷	三 5-6	延伸	延伸
	13	0480	羅文苑	電影與文化	三 5-6	延伸	延伸
	14	0475	劉宗為	哲學與人生	三 5-6	延伸	延伸
	15	0523	沈翠蓮	創意與思考(核)	三 5-6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資工三甲*	1	0533	蕭淑瑾	美學導論(核)	四 3-4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資工三乙*	2	0567	蘇何誠	哲學概論(核)	四 3-4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電子一甲	3	0514	陳靜	心理學導論(核)	四 3-4	公民素養-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機電一甲	4	0520	郭漢鍠	科技與社會(核)	四 3-4	科技與社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機電一乙	5	0546	林家驊	環境科學概論(核)	四 3-4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自動一甲*	6	0547	待聘	環境科學概論(核)	四 3-4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自動一乙*	7	0473	程諾蘭	哲學與人生	四 3-4	延伸	延伸
四工管三甲	8	0470	廖重賓	心靈與科學的橋	四 3-4	延伸	延伸
四工管三乙	9	0503	林高德	日本文化	四 3-4	延伸	延伸
四財金二甲*	10	0487	況正吉	國際關係	四 3-4	延伸	延伸
四企管二甲*	11	0499	蕭文杰	建築藝術賞析	四 3-4	延伸	延伸
四企管二乙*	12	0505	施淑真	生涯規劃	四 3-4	延伸	延伸
四休閒二甲*	13	0485	林靜嫻	名畫賞析	四 3-4	延伸	延伸
需求 13 班	14	0497	沈翠蓮	創意思維與設計	四 3-4	延伸	延伸
實際開設 14 門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資工二甲*	1	0534	蕭淑瑾	美學導論(核)	四 5-6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資工二乙*	2	0568	蘇何誠	哲學概論(核)	四 5-6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光電二甲*	3	0515	陳靜	心理學導論(核)	四 5-6	公民素養-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光電二乙*	4	0517	王郁中	政治學導論(核)	四 5-6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自動一丙*	5	0557	況正吉	科技與全球化(核)	四 5-6	科技與社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航電一甲	6	0542	江季翰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四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航電一乙	7	0551	周文敏	生命科學探索(核)	四 5-6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資管一甲	8	0474	程諾蘭	哲學與人生	四 5-6	延伸	延伸
四資管二甲*	9	0584	毛彥傑	專利智慧財產權	四 5-6	延伸	延伸
四企管三甲*	10	0552	林高德	日本文化	四 5-6	延伸	延伸
四企管三乙*	11	0506	施淑真	生涯規劃	四 5-6	延伸	延伸
四媒體二甲*	12	0500	蕭文杰	建築藝術賞析	四 5-6	延伸	延伸
需求 12 班	13	0486	林靜嫻	名畫賞析	四 5-6	延伸	延伸
實際開設 14 門	14	0498	沈翠蓮	創意思維與設計	四 5-6	延伸	延伸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電機三甲*	1	0531	黃幸冠	藝術史(核)	五 1-2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電機三乙*	2	0579	林長春	文化史(核)	五 1-2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材料三甲*	3	0561	曾鴻文	法學緒論(核)	五 1-2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材料三乙*	4	0558	況正吉	科技與全球化(核)	五 1-2	科技與社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航機一甲	5	0540	林建宗	生命科學探索(核)	五 1-2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航機一乙	6	0573	胡文豐	環境科學概論(核)	五 1-2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航機二甲*	7	0481	謝鴻文	表演藝術賞析	五 1-2	延伸	延伸
四航機二乙*	8	0464	鍾愛	空間美學賞析	五 1-2	延伸	延伸
四工管二甲*	9	0468	王英宏	企業倫理與人生	五 1-2	延伸	延伸
四工管二乙*	10	0476	陳正彥	東方哲學與生活	五 1-2	延伸	延伸
四資管三甲	11	0494	陳淑雀	生命教育	五 1-2	延伸	延伸
四財金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各系需求班級	序號	當期課號	教師	課程	時間	學習領域（98-103 入學適用）	學習領域（104 後入學適用）
四電機二甲*	1	0532	黃幸冠	藝術史(核)	五 3-4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電機二乙*	2	0585	林長春	文化史(核)	五 3-4	文化藝術-核心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四機電三甲	3	0556	陳正彥	邏輯思維(核)	五 3-4	思維邏輯-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四機電三乙	4	0563	曾鴻文	法學緒論(核)	五 3-4	公民素養-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四設計二甲*	5	0550	林建宗	生命科學探索(核)	五 3-4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企管二甲*	6	0574	胡文豐	環境科學概論(核)	五 3-4	探索自然-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四企管二乙*	7	0482	謝鴻文	表演藝術賞析	五 3-4	延伸	延伸
四應外一甲	8	0469	王英宏	企業倫理與人生	五 3-4	延伸	延伸
四應外一乙	9	0496	陳淑雀	生命教育	五 3-4	延伸	延伸
四應外三乙*	10	0488	鍾愛	藝術賞析	五 3-4	延伸	延伸
四生科一甲	11	0465	郭祐旻	網路與社會	五 3-4	延伸	延伸
四休閒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通識領域分析【適用入學年度：98-103 學年度】								
	需求班級數	課程數合計	思維邏輯-核心	文化藝術-核心	公民素養-核心	探索自然-核心	科技與社會-核心	延伸
一 5-6	14	13	2	1	1	1	1	7
一 7-8	14	14	2	2	0	2	2	6
二 5-6	12	12	1	1	0	2	0	8
二 7-8	12	11	1	1	1	2	0	6
三 3-4	12	13	2	1	2	2	0	6
三 5-6	13	15	2	1	2	3	0	7
四 3-4	13	14	1	1	1	2	1	8
四 5-6	12	14	1	1	2	2	1	7
五 1-2	12	11	0	2	1	2	1	5
五 3-4	12	11	1	2	1	2	0	5
(排課)課程數目	**126**	**128**	**13**	**13**	**11**	**20**	**6**	**65**
(排課)比例	***	1.02	10%	10%	9%	16%	5%	51%

通識課程學習領域分析【適用入學年度：104 學年度之後】							
	需求班級數	課程數合計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	延伸
一 5-6	14	13	1	2	1	2	7
一 7-8	14	14	2	2	2	2	6
二 5-6	12	12	1	1	2	0	8
二 7-8	12	11	1	1	2	1	6
三 3-4	12	13	1	2	2	2	6
三 5-6	13	15	1	2	3	2	7
四 3-4	13	14	1	2	2	1	8
四 5-6	12	14	1	2	2	2	7
五 1-2	12	11	2	0	2	2	5
五 3-4	12	11	2	1	2	1	5
(排課)課程數目	**126**	**128**	**13**	**15**	**20**	**15**	**65**
(排課)比例	***	1.02	10%	12%	16%	12%	51%

<回到目錄>

六、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一)**四技一年級及進修推廣部二年級普通體育課程第一及第二學期選課（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依照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

(二)四技三體適能課程(選修)選課辦法(文理學院四系大三同學優先選課) **可選修班級為，四多三甲、四休三甲、四生三甲、四外三甲、乙共五班。**

1. 在網路初選階段，僅開放文理學院現在三年級之學生網路選課。該課程修完及格者可計畢業學分一學分(最多僅一學分)。鼓勵體適能檢測成績不佳及想提升體適能之同學踴躍選課，若人數超過限制採亂數抽籤方式篩選結果，依選課時程公布。
2. 若於網路初選結束後有餘名額，在加退選期間開放至全校同學網路加退選至額滿為止(文理學院 100 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計畢業選修一學分，且最多僅一學分，非文理學院則依各系認定)。

(三)興趣分組選課方式：

1. **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請自行於加退選階段，至體育教學組加選，選擇適當時段之應修課程，本組依人數最少之項目優先為其選擇，逾期不予處理。
2. 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第二學期選課，自動依第一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亦不可轉組***。
3. **選課有誤時，請務必於加退選時間內及時更正，逾時不予處理。**

(四)興趣選項加退選時，統一由體育教學組維持各組別人數平衡並簽章，**不需經授課教師簽章**。

(五)大學部四技及二技各年級皆可修***適應體育課***，申請條件以不適宜劇烈運動，無法隨同一般體育課程班級上課之肢體及生理障礙者為對象（須檢附醫生證明)。

(六)運動績優學生之體育課必須選修***專長訓練體育課***，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經各運動教練確認符合資格，可選修此課程。

(七)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體育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體育室辦公室（體育教學組）輔導登記**。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登記辦理時間自 107 年 02 月 23 日（五）至 107 年 3 月 7 日（一）中午 12:00 止。**辦理加退選時，請同學出示相關文件：如衝堂證明、被當班級級別…等

(八)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如下：(**二技二年級、四年級體育選修暫不開課**)

106 學年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課號查詢如下：

四技二 A(星期一，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資工二甲	壘球組	1915
四資工二乙	網球組	1928
四機電二甲	籃球組	2267
四機電二乙	羽球組	2280
四航機二乙	桌球組	1458
四材料二乙	排球組	1549*
四資管二甲	體能遊戲組	1736

四技二 C(星期三，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車輛二甲	羽球組	1275
四車輛二乙	排球組	1288
四航機二甲	籃球組	1445
四應外二乙	有氧運動組	1818
四動機二甲	壘球組	0909
四動機二乙	網球組	0925
四休閒二甲	桌球組	2202

四技二 F+二技一(星期五，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航電二甲	籃球組	1360
四航電二乙	排球組	1372
四自動二甲	桌球組	1192
四自動二乙	跆拳道組	1205
技電子一甲	壘球組	0409
四設計二乙	網球組	0800

專長體育班(星期二，第 10、11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績優體育	績優羽球	0739
績優體育	績優桌球	0732
績優體育	績優排球	0736
績優體育	績優游泳	0740
績優體育	績優田徑	0735
績優體育	績優網球	0734
績優體育	績優棒球	0733
績優體育	績優籃球	0738

適應體育班(星期四，第 9、10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績優體育	適應體育	0731

體育三(星期一，第 9、10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體育三	鐵人三項	0737

四技二 B(星期二，第 3、4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企管二甲	排球組	2038
四企管二乙	籃球組	2049
四工管二甲	羽球組	1626
四工管二乙	羽球組	1637
四財金二甲	網球組	1980
四生科二甲	體能遊戲組	2103
四生科二乙	桌球組	2117

四技二 D(星期三，第 5、6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光電二甲	羽球組	1101
四光電二乙	排球組	1113
四電機二甲	籃球組	1006
四電機二乙	網球組	1019
四電子二甲	桌球組	1691
四材料二甲	壘球組	1536

四技二 E+二技一(星期五，第 5、6 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設計二甲	桌球組	0786
四應外二甲	有氧運動組	1801
四媒體二甲	籃球組	2160
技電機一甲	羽球組	0385
技媒體一甲	排球組	0431

體適能(星期一，第 5、6 節)選修一學分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應外三乙	體適能	1857

文理學院 104 學年入學之三年級學生於網路初選及加退選第一階段選課優先選課，加退選第二、三階段開放給全校同學選課，除文理學院可採計畢業 1 學分外，其餘認定由各系辦法認定之。

<回到目錄>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一) 選修原則：

1.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不限年級和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男、女學生皆可選修，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2. 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以上課程，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也不用按照順序選修。
3. 前三週未選課(含未到課)，視同缺課，缺課達 12 小時則扣考。
4. 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5. 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6. 折抵役期天數：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60 分以上)，始可折抵役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82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最多可折抵 30 天，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最多可折抵 10 天。

(二) 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59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吳輝杰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101
059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吳輝杰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101
059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吳輝杰	不限院系	三	5-6	ATB0102
059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二	1-2	ATB0201
06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三	1-2	ATB0202
060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304
06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三	5-6	ATB0204
059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404
06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二	5-6	ATA0404
06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二	7-8	ATA0404
06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三	3-4	ATA0404
06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四	7-8	ATB0302
06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五	1-2	ATA04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6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防衛動員	蕭怡婷	不限院系	五	7-8	ATA0404
060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102
06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二	5-6	ATB0203
06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二	7-8	ATB0203
06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四	7-8	ATB0202
059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五	3-4	ATB0201
059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五	5-6	ATB0102
059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五	7-8	ATB0102
703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二	10-11	ATB0503

<回到目錄>

八、學程訊息

鑑於科技快速進展及大學教育越來越朝向跨領域整合，目前本校設立生產力4.0學程、立鉅科技產業學程、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精密機械製造學程、創造力與創意設計、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機電整合學程、通訊系統學程、生物資訊學程、金融資訊學程、金融行銷學程、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公司理財學程、保險金融學程、證券投資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產業U化營運與技術學程、微型創業學程、商業智慧學程、太陽能科技學程、製商整合學程、服務業與創新管理學程、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行動網路與軟體工程學程、精密機械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精密模具學程，電子科技學程、智慧生活科技學程等32個學程。相關成效有：

1. 行動應用與軟體工程學程、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學程、機電整合學程、精密機械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等10個學程已成立5年以上，培育出937名具有學程證書之專業人才，並配合學程的開設發展出數十門的專業教材。其中創造力與創意設計中心成立11年，配合學程的設計與專題製作課程的實施，培育相當多具有創意設計能力與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學生，同時舉辦了9次創造力與創意設計競賽，推廣了全校創意的理念，同學也創造出許多具有實用價值之產品及專利。
2. 太陽能科技學程、創造力與創意設計、通訊系統學程等3學程獲教育部經費補助。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及產業學院計畫設置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機械學程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配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設置生產力4.0學程、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機電整合學程、生物資訊學程、嵌入式系統學程、電子科技學程、精密模具學程、行動應用與軟體工程學程、精密機械學程，以及產業U化營運與技術學程等配合教育部卓越計畫持續推動中。
3. 未來將更為緊密整合跨院系的資源，適時增設相關學程，以配合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辦學方向，期使與國家經建成長所需之人才培育密切契合。
4. 歡迎同學選修，詳細學程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程訊息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10-06-05-54
5. 「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網址：http://learns.nfu.edu.tw/clindex/

<回到目錄>

九、進修推廣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說明：

1. 為避免網路過於擁擠，所有選課採登記制（不是先搶先贏），再依篩選原則進行篩選；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課程加、退選並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2. 前項篩選優先順序:**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3.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4. 各班(含新生)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本部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軍訓課程除外），同學可於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進行加、退選，選修他班或他系課程者亦同；選修他系課程者，請參考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進修推廣部網頁有置放）限制。
5. 同一課程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60人、專業科目57人，特殊情形則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放寬或限制，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6. 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7. 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8. 軍訓選課注意事項：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1）選修軍訓依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2）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全民國防、課號:7039。
   （3）進修部同學可以選修日間部的課程。
   （4）請參考日間部全民國防暨軍事訓練課程之選課須知。
9.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10.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通識課程」。
11.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進技)假日班課程，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12.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13.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復學生依復學年度)課程標準。
14.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重修」，選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選修」。
15.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16. **電機系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17. **電機系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的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通識課程(一)~(六)【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詳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18. **機械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不可選修外系課程。**

（二）網路選課網址與時間：

1. 網路選課網址：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2. 選課及公告時間：（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9:00]

開始至 106 年 12 月 24 日[21:00]截止）

※初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

選課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0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每天 9:00-21:00]
公告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12:00]

※加退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2 週)

第一階段選課	為期 2 天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07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每天 9:00-21:00]
第一階段公告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12:00]
第二階段選課	為期 1 天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9:00-21:00]
第二階段公告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12:00]
第三階段選課	為期 1 天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每天 9:00-21:00]
第三階段公告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12:00]
網路結果確認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12:00]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三）網路選課結果確認及更正期：

1. 確認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 中午12:00，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選課確認單留存。
2. 凡未於上開網路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3. 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連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送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辦理：**107年3月12日(星期一)～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班時間內。**

(1)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只加不退、不能換課。
(2)學分數超過25者。須退至25（含）以下
(3)學分數不足16（大四不足9）者（含復學生、轉學生）。僅加至16或9
(4)衝堂者。須擇一門退掉
(5)課程轉檔未成者。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不再列印、發放選課初選單，請同學於選課初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初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同時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亦不再列印、發放選課確認單，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

（五）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網路選課，以免影響選課機會，網路加退選後紙本更正申請表只是適用於合乎第三、(1)~(5)五個項目，不符合者不予辦理，請同學特別注意。

（六）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本部學生須至日間選課者以重修生、轉學生補修或系上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2.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071~5073 教學業務組查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9 月20 日10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6 月12 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11 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4 月16 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一）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二）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

十、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網路初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週）

開放期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10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每天 9:00-21:00]

結果公告：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一）初選注意事項

1.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校不再列印、發放選課初選單，欲加、退選課的同學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選課記錄亦請自行列印存查。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復學生無法參與初選；欲加、退選課程請先完成復學手續，再於三階段網路加退選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3 月 7 日）登入網路選課系統選課。
3. 學生欲參與初選，需先填答<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開放填寫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9:00]起至 12 月 24 日[21:00]止。
4. 進修學院各年級各班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會由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匯入學生個人課表；延修生請自行上網選課。
5. 學生跨部選課應依<學生選課要點>及<學生跨部選讀實施要點>辦理。請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方可上網跨部選課；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
6.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ex.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就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
7. 修習學分之規定：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
   (2)、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
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不含延畢生)註冊費用依初選結果課程總時數計算。
9.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三階段網路加、退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2 週）

第一階段選課：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2 月 24 日(星期六) [每天 9:00-21:00]

第一階段公告：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12:00]

第二階段選課：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9:00-21:00]

第二階段公告：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12:00]

第三階段選課：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9:00-21:00]

第三階段公告：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12:00]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紙本作業):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8:00]-3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二）加退選注意事項

1.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開學劃卡人工加退選課作業；現已取消人工加退選，欲加退選同學請利用網路選課系統選課，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學生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並列印存查。學生未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向教務組反映選課結果異常，學校將以網路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紀錄為準，之後概不受理更正要求。
3. 為求公平性，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導致發生影響繳費、畢業資格等問題，除以下情形得請求補救外，概不受理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2) 非應屆畢業生且非延畢生者，總學分數超過 21 學分者。
   (3) 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者，選課總學分數超過 23 學分者。
   (4) 選課總學分數不足 9 學分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5) 課程衝堂者。
   (6) 必修課程轉檔未成者。
   (7) 其他特殊情形(由教務組審核)
4. 修習學分之規定：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
   (2)、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 23 學分。
5. 每學期跨系選修科目以 6 學分為限；各系採納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之總數上限，請參照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課程標準：進修學院首頁－課程標準－進修學院)
6. 每學期跨部修讀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且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仍不得超過<學生選課要點規定>之上限。學生應先填寫跨部選讀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送教務組憑辦，方可上網跨部選課；未完成跨部選讀申請者，教務組將於初選結束後刪除跨部選讀課程。
7. 入學時有申請學分抵免通過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ex. 通識課程獲准抵免，請自行退掉通識課程)
8. 若在網路加退選結束後課程總時數有變動，將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後，由總務組公告通知學生補繳費用或退費。
9. 其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網路選課系統網址：
    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回到目錄>